

州社会保险管理局落实区、州助企纾困措施

抓实抓细政策落地 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本报讯 记者刘新新、通讯员邹路报道:州社会保险管理局通过主动靠前服务,积极落实各项措施,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困难等压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为有效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州社保局积极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助企纾困力度若干政策措施》、昌吉州《贯彻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助企纾困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抓好各项惠企政策有效落地实施,助力企业纾困减负。

州社保局通过实施“降缓返补拓扩”一揽子助企纾困减负政策,目前已落实涉及社会保险各类惠民利企资金2.2亿元,帮助企业缓解资金紧张等困难,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益海(昌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是昌吉州生产规模较大的粮油保供企业,主要经营皮棉、籽棉收购和农副产品加工等业务。今年以来,该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抓生产保市场供应。但是,受疫情影

响,企业产品订单量减少,营业额下滑。州社保局出台实施的社保缓缴政策犹如一场“及时雨”,帮助企业减轻了压力。

该公司参保员工236人,每月需缴纳社保费27万余元。继2021年之后,今年8月该公司再次享受社保缓缴政策,9月至12月可缓缴社保费用预计达到100余万元,这一举措有效缓解了企业流动资金紧张。这笔缓缴资金可用于员工工资支出、原料采购、物流等领域,有力保障了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营。

“真是‘雪中送炭’啊,感谢政府对企业的无微不至的关心和帮助。”该公司人事行政部主任高媛说。

阶段性社保缓缴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保费”的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到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自愿阶段性缓缴。

州社保局征缴科科长郭建良说:“我们推行‘网上办’不见面的服务方式,通过新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办理社会保

险费缓缴申报业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享受惠企政策,轻装前进。”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是助企纾困政策措施之一,州社保局通过多种方式畅通资金返还渠道,保障惠企政策落实落地。今年5月,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账户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金额61.9万元。该公司有关负责人兴奋地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比例高达90%,几乎全额返还。”

州社保局工伤失业待遇审核科科长彭玉芳介绍,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超过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90%返还。

州社保局为此开通“免申即享”新服务模式,无须企业申请和提供材料,业务经办科室通过后台数据筛选精准发放,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公

示无异议后,州社保局业务经办科室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直接打入企业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州社保局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企业可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资金用于补助生活困难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员工缴纳社保费,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提振企业信心。”彭玉芳说。

州社保局扎实做好助企纾困政策宣传工作,扩大优惠政策知晓率,以短信、电话等方式,对企业进行点对点政策宣传;通过“昌吉州社保局”官方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发布“社保助企纾困”政策及办理指南,让企业清晰了解申请办理流程。

州社保局还通过抖音直播线上办公,每天下午6时至7时线上详细解读近期出台的各项利企惠民政策及失业保险、社保缴纳等民众关注度较高的话题。8月21日至9月6日,已累计开展直播11场次,在线观看人数近20多万人次,收获点赞上万次,关注平台的粉丝达2万多人。

普惠政策问答

42.取得职称有哪些方式?

答:取得职称的四个方式为:1.初定(地州市及以下单位工作的全日制普通大、中等专科学院毕业生,中等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的,可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2.授予(博士后出站人员,在本专业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考核合格,可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博士学位获得者,在本专业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考核合格,可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硕士学历获得者,在本专业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考核合格可评审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3.评审;4.考试。

43.如何取得职称?

答: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非干部身份的各类人员,登录www.xjzcsq.com网站填报。可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推荐评审或报考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行政机关单位公务员身份人员(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不得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国家或自治区规定可以参加评审或考试的专业除外)。

44.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需要完成哪些课程?

答: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州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

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开展继续教育学习。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90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

45.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认定有哪些形式?

答:(一)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下列参加继续教育的,计入当年继续教育学时:1.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2.参加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3.参加远程教育;4.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5.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

(二)视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情形:

1.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学员培养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首次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培养学习经历视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2.专业技术人员入选自治区人才培养项目且考核为合格的,培养经历视同当年继续教育学习;3.参加国家级或自治区级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专家服务基层示范团活动、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服务团活动,视同专业技术人员当年继续教育学习。

46.《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依据和实施时间?

答:根据国务院《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4号)和原人事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9号)精神,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三部门拟定了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47.事业单位带薪年休假怎么休?

答:《实施办法》第一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年限满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工作人员享受年休假。工作人员年休假期间,单位一般不再安排日常工作。工作人员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第二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年限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工作人员工作年限满1年、满10年、满20年后的次月起享受相应的年休假天数。

48.事业单位带薪年休假与其他节假日的关系?

答:《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的假期,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49.什么情况下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答:《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一)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二)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三)工作年限满1年不满10年,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四)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20年,请病假累

计3个月以上的;(五)工作年限满20年以上,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六)当年安排健康疗养、休养,其疗养、休养天数多于本人年休假天数的;(七)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并限制人身自由15天以上的人员已享受当年的年休假,年内又出现上述(二)至(七)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不享受下一年的年休假。

第九条规定:被判处管制、拘役宣告缓刑、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人员,单位安排临时工作期间,不享受年休假。

50.年休假是否可以跨年?

答:《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工作人员因承担野外地质勘查、野外测绘、远洋科学考察、极地科学考察以及其他特殊工作任务,所在单位不能在本年度安排其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

《实施办法》要求各部门应采取有力措施落实职工带薪休假规定,保证享受年休假人员比例达到单位职工总数的90%以上。考虑我区实际,如果职工确因承担重要工作任务未能休假,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又存在困难的,暂时可以跨一个年度安排休假,待将来时机成熟后,再按相关规定执行。

(未完待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之窗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吉日报社 合办